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宗豪

被告 吳筱琳

被告 吳恆瑄

被告 吳聲東

謝雨彤即謝孟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恆瑄、吳聲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64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吳恆瑄、謝雨彤即謝孟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2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吳恆瑄、吳聲東連帶負擔百分之15，餘由被告吳恆瑄、謝雨彤即謝孟玲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吳恆瑄、吳聲東如以新臺幣23,6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吳恆瑄、謝雨彤即謝孟玲如以新臺幣137,2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恆瑄、謝雨彤即謝孟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01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恆瑄於民國107年就讀私立中興商工時，
03 邀同被告吳聲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立額度新臺幣（下
04 同）50萬元就學貸款專用借據，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實際動用
05 借款金額23,644元；另被告吳恆瑄於109年就讀育達科技大
06 學時，邀同被告謝雨彤即謝孟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立
07 額度100萬元就學貸款專用借據，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實際動
08 用借金額137,200元。上述實際動用借款金額約定借款人於
09 畢業日、休退學日滿1年後開始依約定之就學貸款利率攤還
10 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攤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
11 率計算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日起，逾6個月
12 以內者，按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遲延利
13 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
14 履行，迭經催討無結果，依前訂借據第7條約定，其已喪失
15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上
16 開借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三、被告吳聲東則以：伊對於原告之聲明沒有意見，但伊目前在
18 監所之作業金僅有少許，待伊出監所再與原告處理本件債務
19 等語為辯。未為答辯聲明。

20 四、被告吳恆瑄、謝雨彤即謝孟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1 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五、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就
23 學貸款專用）2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為證（卷第17至2
24 1頁），且為被告吳聲東所不爭執；被告吳恆瑄、謝雨彤即
25 謝孟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27 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借據及消費借貸法
28 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
29 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4 書、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郭嫚甯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應收利息		逾期違約金
		起迄日	年利率	起迄日及年利率
1	23,644元	114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16 附表二：

17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應收利息		逾期違約金
		起迄日	年利率	起迄日及年利率
1	137,200元	114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